

# 设备拆除工作总结 电子设备拆除合同(汇总5篇)

总结是把一定阶段内的有关情况分析研究，做出有指导性的经验方法以及结论的书面材料，它可以使我们更有效率，不妨坐下来好好写写总结吧。优秀的总结都具备一些什么特点呢？又该怎么写呢？以下是小编精心整理的总结范文，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

## 设备拆除工作总结 电子设备拆除合同篇一

出卖方：\_\_\_\_\_（以下称甲方）

买受方：\_\_\_\_\_（以下称乙方）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购买甲方旧设备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买卖标的物

\_\_\_\_\_□

### 第二条 双方权利义务

出卖方负责拆卸装车，装车费用由出卖方负责；买受方负责车辆运输，运费由买受方负责。

### 第三条 设备交付

设备拆卸后，若在接受后再出现任何质量问题，出卖方概不对上述设备承担任何质量瑕疵等责任。

### 第四条 设备付款

签订协议后，买受方预先交付定金2万元，余款装车完毕后一次性付清，装车付款后后续一切质量及其他问题均与出卖方无关。

## 第五条 合同争议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在本合同履行中，若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法院处理争议。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签字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出卖方：\_\_\_\_\_

买受方：\_\_\_\_\_

代表：\_\_\_\_\_

代表：\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设备拆除工作总结 电子设备拆除合同篇二

按照《郫都区平安社区工程百日攻坚行动总体方案》，现就开展社区安全生产突出问题和风险隐患专项整治工作，制定如下方案。

深入开展社区安全生产突出问题和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及时消除影响社区安全生产形势稳定的突出隐患问题，不断改善社区安全条件，提升社区安全管理水平。

## （一）河流、水塘、水渠等涉水安全管理

1. 辖区内沿河、沿塘、沿沟旅游场所涉水安全隐患排查治理。
2. 水塘、水渠、水沟等涉水安全隐患排查治理。
3. 城乡居民在鱼塘、河流垂钓、游泳导致溺水等问题隐患。

## （二）电梯、锅炉等特种设备

1. 未办理使用登记、未进行定期检验或检验不合格仍继续使用的特种设备。
2. 无电梯使用单位（物业服务机构）、未签约电梯维保单位或签约无资质维保单位的电梯。
3. 特种设备操作人员无证上岗。

## （三）小区物业服务机构

重点整治业主反映问题较多的物业服务机构安全主体责任不落实、应急教育和培训不到位等问题。

（一）加强巡查巡护。建立区统筹、街道主导、社区（村）为实施主体的巡查巡护制度，定期、不定期组织人员开展巡查，及时发现隐患问题，制止危及安全的违规和不文明行为。

（二）加强源头管控。严把涉水区域旅游场所源头设计关，落实安全防护设施设置要求，确保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严格电梯、锅炉等特种设备准入，严厉打击未办理使用登记、未进行定期检验或检验不合格仍继续使用等违规使用特种设备行为。

（三）联动整治隐患。加强上下协调和联动，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全面摸排存在的突出隐患，逐级分类整治消除隐患

问题，对本级无力整治的隐患问题，逐级上报，呼叫上级联动整治。

（一）区应急管理局。监督、协调相关单位履行安全生产职责，会同相关部门对隐患整治工作进行指导、督促；加大安全宣传警示教育力度，提高群众安全意识。

（二）区房管局。负责对小区内电梯维保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督促物业服务机构加大物管区域内电梯的巡查检查，对发现责任落实不到位、未签订电梯维保合同的物业服务机构进行信用记减分处理。

（三）区水务局。负责河流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开展汛前隐患排查整治，全面落实防汛队伍和防汛物资准备。

（四）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开展鱼塘隐患排查整治，指导、督促鱼塘业主加强巡逻及安全宣传，完善安全警示标识标牌。

（五）区文旅局。负责开展涉水区域旅游场所安全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

（六）区市场<sup>v</sup>负责开展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整治，指导、督促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做好特种设备使用、维保安全管理。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社区安全生产突出问题和风险隐患专项工作组，由分管区领导任组长，区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为副组长，区应急管理局分管负责同志、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负责指导、协调、督促各项工作深入开展。区水务局、区市场<sup>v</sup>区农业农村局、区房管局、区文旅局要深入研判社区（村）涉水安全设备设施、特种设备安全状况，找准突出问题，制定针对性措施，积极推进突出问题隐患整治消除。各街道办要成立社区（村）安全生产突出问题和风险隐患专项整治工作专班，具体抓好各项工作落实。

（二）强化监管协作。区级相关部门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各尽其职，各负其责，进一步加强协作配合，建立工作协调、信息报送机制，确保信息互通，形成工作合力。

（三）发动群众参与。充分利用电视、广播、微博、微信、手机短信等媒体，强化社会宣传，广泛动员社区（村）居民、社会组织、社区自治组织、志愿者等多元主体积极参与，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 设备拆除工作总结 电子设备拆除合同篇三

乙方：

### 一、拆除范围及数量

甲方将后教学楼以北的全部房屋拆除工作交付乙方进行拆除共x幢，约xx平方米。

### 二、标准及要求

乙方必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做到：房屋拆清、场地整理到位，除将砖渣留校集中存放外，其余材料由乙方自行运出、处理。

### 三、款项交纳。

1、乙方拆除前需向甲方缴纳叁万元安全责任保证金。待合同规定的所有房屋拆清、让地、安全无事故，验收后本金无息退回。

2、乙方人员进场前必须全部办理本期拆除范围内房屋拆除行为的人身保险事宜（交保险单给甲方验证）。

3、乙方拆除结束，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由甲方向乙方支付拆除工资等费用壹万元。

#### 四、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及安全责任

1、甲方负责将需拆除的、且腾空的房屋钥匙及时交付给乙方；

2、甲方有权指导乙方加强拆除房屋现场的安全管理；

3、甲方对乙方在实施房屋拆除过程中的安全、拆除进度、文明施工等方面，进行定期、定量督查。

4、乙方必须具备安全条件，具有相应施工资质证书的独立法人企业，并编制好拆除方案，乙方在接到甲方交付的钥匙后被拆除的房屋均由乙方负责拆清。

5、乙方拆除过程中，出现安全事故、一律由乙方自行处理。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 五、房屋拆除工期

乙方按期、保质、安全全面完成房屋拆除清场任务。乙方在接到甲方拆除房屋的钥匙次日起平房每户7个晴日内拆除清场。每延误一日罚款500元（在抵押保证金中扣减）。

#### 六、违约责任

双方应自觉履行协议，如有一方擅自解除合同，则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叁仟元。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到合同约定的房屋拆除清场让地验收后终止，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乙方：

日期：

## 设备拆除工作总结 电子设备拆除合同篇四

法定代表人：

乙方：

法定代表人：

一、乙方将竞买价款 \_\_\_\_\_ 万元人民币在本合同生效三日内，以货币形式一次性支付给甲方。

二、甲方在收到乙方款的当日内，将乙方竞得的生产设备和生产设施交乙方处置和拆除。

三、乙方必须在本合同生效后日历天三个月内完成生产设备、生产设施的拆除和建筑垃圾就地平整任务。所有应拆除的建筑物、构筑物 and 设施必须拆至现有的地坪正负零。

四、甲方将应拆除的所有生产设备和生产设施交付乙方后，管理保护工作均由乙方负责。

五、乙方在拆卸机械和拆除生产设施全过程中，必须依法办事，确保安全无事故。万一发生人员伤亡事故，一概由乙方负全责。

六、甲方对所拆除的机械设备质量不负任何责任。

七、现有十一户住房不在乙方拆除范围内，其拆除工作由甲方负责。

八、原水泥厂职工生活用电由甲方在本合同签订生效两个月内另行转接，在未安装通电前，乙方必须确保正常供电，待

职工生活用电解决后，乙方方可拆除电器设施。

九、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能履约，则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5万元。

2、乙方如不能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拆除任务，除支付甲方5万元违约金外，每延期一天，则承担违约金1000元。违约金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七、本合同自签章之日起生效，至乙方完成拆除任务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自行失效。

八、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代表： 代表：

年 月 日

## 设备拆除工作总结 电子设备拆除合同篇五

经查，位于xx市汇龙镇欧洲风情街138-142号楼顶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内容为xxx上海xdxxxx等字样，东南朝向，长米，高5米，面积74平方米，附属在三角形钢架上，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违反了《xxx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现场证物照片》、《公告》和启东市规划局出具的《违法建设是否可以采取改正措施认定意见书》等证据为证。

因无法确定其所有人和管理人，本机关于20xx年1月27日在违法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所在地、启东城隍珠宝专卖店、启东市



晶寅物业公司天鼎广场管理处、启东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公务栏内发布公告，要求该户外广告设施所有权人或管理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到本机关主张权利，接受调查，提出陈述申辩理由或自行拆除。公告期满，该户外广告设施的所有权人或管理人既未自行拆除上述违法建设，也未到本机关主张权利，接受调查，提出陈述申辩理由。本机关现将其认定为无法确认当事人的违法建设。

依照《xxx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之规定，本机关现公告如下：

责令户外广告设施所有权人或管理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拆除上述建设。逾期不拆除上述建设，将报经启东市人民政府责成有关部门，依法实施强制拆除。

本公告在违法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所在地、启东城隍珠宝专卖店、启东市晶寅物业公司天鼎广场管理处、启东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公务栏内张贴。

特此公告。

xx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年二月十三日